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大豆油》（GB/T 1535）、《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花生油》（GB/T 1534）、《菜籽油》（GB/T 1536）、《食用调和油》（SB/T 102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芝麻油》（GB/T 8233）、《玉米油》（GB/T 191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酸价(KOH)、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等7个指标。

2.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酸值(KOH)、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等7个指标。

3.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过氧化值、酸价(以KOH计)、乙基麦芽酚、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

4.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KOH计)、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过氧化值等4个指标。

5.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酸价(KOH)、丁基羟基茴香醚(BHA)、溶剂残留量、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等10个指标。

6.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等2个指标。

7.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酸值(以氢氧化钾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等4个指标。

8.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酸价(KOH)、丁基羟基茴香醚(BHA)、溶剂残留量、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等10个指标。

9.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酸价(KOH)、溶剂残留量、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等6个指标。

二、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2018年第7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总钠、铅(以Pb计)、商业无菌、总汞(以Hg计)等6个指标。

2.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抽检项目包括铁、维生素B2、维生素B1、大肠菌群、锌、沙门氏菌、铅(以Pb计)、钙、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aNO3计)、黄曲霉毒素M1、维生素A、亚硝酸盐(以NaNO2计)、维生素C、总砷(以As计)等15个指标。

3.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能量、黄曲霉毒素B1、碘、生物素、磷、维生素B2、维生素B1、维生素B6、亚硝酸盐(以NaNO2计)、二十二碳六烯酸、菌落总数、维生素B12、铅(以Pb计)、叶酸、蛋白质、水分、烟酸、钙、钠、钾、铁、大肠菌群、锌、无机砷(以As计)、沙门氏菌、硝酸盐(以NaNO3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不溶性膳食纤维、镉(以Cd计)、花生四烯酸、泛酸、脂肪等36个指标。

三、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等1个指标。

2.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铬(以Cr计)、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胭脂红等5个指标。

3.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日落黄、铅(以Pb计)、亮蓝、柠檬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6个指标。

四、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胆碱、生物素、维生素B2、维生素B1、维生素B6、维生素K1、肌醇、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乙基香兰素、香兰素、菌落总数、维生素B12、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叶黄素、碳水化合物、烟酸(烟酰胺)、蛋白质、左旋肉碱、钙、钠、钾、铁、杂质度、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铜、大肠菌群、锌、锰、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低聚果糖、沙门氏菌、核苷酸、硝酸盐(以NaNO3计)、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黄曲霉毒素M1、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α-亚麻酸、硒、碘、磷、亚硝酸盐(以NaNO2计)、多聚果糖、亚油酸、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钙磷比值、铅(以Pb计)、氯、叶酸、水分、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金黄色葡萄球菌、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牛磺酸、阪崎肠杆菌、灰分、泛酸、脂肪等63个指标。

2.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胆碱、生物素、维生素B2、维生素B1、维生素B6、维生素K1、肌醇、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菌落总数、维生素B12、叶黄素、烟酸(烟酰胺)、蛋白质、左旋肉碱、钙、钠、钾、铁、杂质度、铜、大肠菌群、锌、锰、镁、低聚果糖、沙门氏菌、核苷酸、硝酸盐(以NaNO3计)、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黄曲霉毒素M1、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硒、碘、磷、亚硝酸盐(以NaNO2计)、多聚果糖、亚油酸、钙磷比值、铅(以Pb计)、氯、叶酸、水分、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牛磺酸、灰分、泛酸、脂肪等51个指标。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纽甜等10个指标。

2.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6个指标。

3.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4个指标。

4.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等5个指标。

六、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砖茶含氟量》（GB 1996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铅(以Pb计)、三氯杀螨醇等3个指标。

2.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三氯杀螨醇、铅(以Pb计)、氟等4个指标。

七、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铅(以Pb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5个指标。

2.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5个指标。

八、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果酱》（GB/T 224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酱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霉菌等6个指标。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噁唑菌酮、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哒螨灵、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肟菌酯、霉菌等11个指标。

3.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日落黄、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苋菜红、柠檬黄、霉菌、胭脂红等13个指标。

九、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GB 251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4个指标。

2.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蛋白质、商业无菌、非脂乳固体、脂肪、酸度等6个指标。

3.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乳酸菌数、三聚氰胺、酸度、沙门氏菌、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酵母、霉菌、脂肪等11个指标。

十、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柠檬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乙螨唑、多菌灵等5个指标。

2.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马布特罗、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溴代克伦特罗、甲氧苄啶、溴布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四环素、克伦特罗、马贲特罗、特布他林、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塞曼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苯氧丙酚胺、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等25个指标。

3.柑、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联苯菊酯、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丙溴磷、氯唑磷、三唑磷、克百威等10个指标。

4.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噻虫胺等9个指标。

5.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溴氰菊酯、呋喃西林代谢物、氯氰菊酯、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甲氧苄啶等13个指标。

6.桃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镉(以Cd计)、铅(以Pb计)、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等6个指标。

7.黄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哒螨灵、腐霉利、多菌灵、乙螨唑、毒死蜱、噻虫嗪、异丙威、克百威等13个指标。

8.李子抽检项目包括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等5个指标。

9.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啶虫脒、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噻虫嗪、氯唑磷、灭多威、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等19个指标。

10.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克伦特罗、塞曼特罗、替米考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喹乙醇、挥发性盐基氮、马贲特罗、溴代克伦特罗、甲硝唑、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溴布特罗、土霉素、苯氧丙酚胺、特布他林、地塞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马布特罗、恩诺沙星、氯丙嗪等29个指标。

11.苹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啶虫脒、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三唑醇、克百威等7个指标。

12.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己唑醇、氧乐果、嘧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敌敌畏、铅(以Pb计)、辛硫磷、克百威、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13.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萘威、铅(以Pb计)、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啶虫脒、氧乐果、辛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灭蝇胺、百菌清、氟虫腈、马拉硫磷、噻虫胺等23个指标。

14.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等6个指标。

15.番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烯酰吗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辛硫磷等11个指标。

16.山药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17.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铬(以Cr计)、呋喃西林代谢物、组胺、甲硝唑、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铅(以Pb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等19个指标。

18.橙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三唑磷、氧乐果、丙溴磷、克百威等8个指标。

19.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它酮代谢物、铅(以Pb计)、金刚烷胺、氟苯尼考、总汞(以Hg计)等9个指标。

20.猪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等4个指标。

21.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等4个指标。

22.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氧乐果、嘧菌酯、戊唑醇、多菌灵等5个指标。

23.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等4个指标。

24.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铬(以Cr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替米考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金刚烷胺、甲硝唑、尼卡巴嗪、镉(以Cd计)、金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沙拉沙星、总砷(以As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它酮代谢物、甲氧苄啶、土霉素、铅(以Pb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总汞(以Hg计)等26个指标。

25.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吡虫啉、铅(以Pb计)、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等10个指标。

26.茄子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联苯菊酯、铬(以Cr计)、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总砷(以As计)、甲氰菊酯、噻虫嗪、氯唑磷、铅(以Pb计)、腐霉利、克百威、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等19个指标。

27.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敌敌畏、腐霉利、水胺硫磷、甲拌磷、多菌灵、啶虫脒、乙酰甲胺磷、毒死蜱、铅(以Pb计)、辛硫磷、灭线磷、克百威、肟菌酯、镉(以Cd计)等22个指标。

28.辣椒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杀扑磷、氧乐果、啶虫脒、丙溴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镉(以Cd计)、甲拌磷、氟虫腈、百菌清、多菌灵、噻虫胺等20个指标。

29.豆类抽检项目包括2,4-滴和2,4-滴钠盐、吡虫啉、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铬(以Cr计)等5个指标。

30.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31.梨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吡虫啉、克百威等8个指标。

32.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

33.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6个指标。

34.西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噻虫嗪等4个指标。

35.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氟苯尼考、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7个指标。

36.鸭肉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金刚烷胺、甲氧苄啶、氯霉素、土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13个指标。

37.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马贲特罗、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氟苯尼考、马布特罗、恩诺沙星、金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塞曼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溴代克伦特罗、溴布特罗、铅(以Pb计)、苯氧丙酚胺、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等19个指标。

38.莲藕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敌百虫、吡虫啉、镉(以Cd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嘧菌酯、总汞(以Hg计)、多菌灵、总砷(以As计)、吡蚜酮等14个指标。

39.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吡虫啉、溴氰菊酯、多菌灵、涕灭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灭蝇胺、氟虫腈等11个指标。

40.草莓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多菌灵、氧乐果、烯酰吗啉、敌敌畏、联苯肼酯、克百威等7个指标。

41.羊肾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3个指标。

42.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5个指标。

43.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涕灭威、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5个指标。

44.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总砷(以As计)、甲氧苄啶、土霉素、克伦特罗、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11个指标。

45.樱桃抽检项目包括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氟虫腈等4个指标。

十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等2个指标。

2.肉冻、皮冻(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等1个指标。

3.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4.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1个指标。

5.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等4个指标。

6.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等2个指标。

十二、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二氧化碳气容量(20℃)、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霉菌等7个指标。

2.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铅(以Pb计)、展青霉素、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柠檬黄等14个指标。

3.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游离氯)、电导率[(25±1)℃]、耗氧量(以O2计)、大肠菌群、三氯甲烷、亚硝酸盐(以NO2⁻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等8个指标。

4.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

5.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日落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苋菜红、柠檬黄、胭脂红等11个指标。

6.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游离氯)、耗氧量(以O2计)、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NO2⁻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等6个指标。

7.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偏硅酸、大肠菌群、镍、锑、亚硝酸盐(以NO2⁻计)、硝酸盐(以NO3⁻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等8个指标。

十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KOH）、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8个指标。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霉菌等8个指标。

十四、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霉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0个指标。

十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铅(以Pb计)、菌落总数等4个指标。

2.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3.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6个指标。